

元智大學人文社會學院「文化產業與文化政策」博士學位學程研究生 修業規定

(111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111.03.01 一一〇學年度第三次文產博學程會議通過
111.03.21 一一〇學年度第五次院務會議通過
111.04.12 一一〇學年度第四次文產博學程會議修訂通過
111.06.13 一一〇學年度第六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11.08 一一一學年度第二次文產博學程會議修訂通過
111.12.28 一一一學年度第三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12.02.21 一一一學年度第三次文產博學程會議修訂通過
112.02.22 一一一學年度第四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12.03.21 一一一學年度第三次文產博學程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12.03.30 一一一學年度第三次人社院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12.04.19 一一一學年度第五次教務會議通過
Passed by the 5th Academic Affairs Meeting, Academic Year 2022, on April 19, 2023

- 第一條 本院博士學位學程研究生修業年限為二至七年。研究生除須撰寫博士論文及相關規定外，並應修畢最低畢業學分 24 學分，其中必修為 12 學分，選修為 12 學分。
- 第二條 研究生修課包含必修及選修科目，未修畢最低畢業學分數前，每學期修課至少 3 學分。
- 第三條 兼領獎、助學金之研究生，其相關規定如下：
一、兼領研究生助學金之研究生，應負擔本院安排有關教學工作或研究助理性質之工作。
二、支領有庫獎助學金之研究生，須簽立切結書，支領本助學金期間如有專職工作之實情，一經查獲，得追回在職期間所領之全部助學金，並送相關單位議處。
- 第四條 研究生得於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兩週內選定論文指導教授，至遲應於入學第二學年結束前兩週內選定指導教授，並填妥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申請表。
- 第五條 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應為本院之專任教授或副教授，若論文由二位教授共同指導者，第一位指導教師須為本院專任教授或副教授，第二位指導教授須為本校專、兼任教授或副教授。
- 第六條 研究生得於博士論文計畫審查前，申請變更論文指導教授，惟應分別經原任與新任指導教授同意，並送請院長核備。
- 第七條 研究生應於第二學年結束前，接受本院「博士生學習表現初評」。研究生應檢附申請表、成績單、相關著作及預定博士論文題目方向構想書等，向本院提出申請，初評未獲通過者，除請指導教授輔導外，並依相關規定減少或取消免繳學費優待或獎助學金。研究生免繳學費期間表現不佳或其他因素者，經院務會議決定「博士生學習表現初評」未獲通過者，送獎助學金委員會核備後，得終止其免繳學費之權利。
- 第八條 研究生於修業期間應滿足下列要件，並經學程會議審核通過後，始得提出論文口試申請：（1）參與二次以上數位文創與數位跨域主題工作坊或主題演講；（2）於國內外學術研討會至少獨立發表三篇論文，並另於有審查制度之學術性刊物或專書至少獨立發表一篇論文。（3）前項規定研討會論文得以於校內、校外舉行公開之藝術創作個展或擔任表演藝術主持人折抵其中一篇。展出或表演之作品不得重複，須呈現有系統之創作思想體系及特定研究主題，展覽一個月內須通知學院；（4）擬在就學二年期間內提出論文計畫書審查者，需符合多益 785 分或全民英檢中高級之外語門檻，或是完成一篇以外語撰寫的研討會論文或期刊論文，此篇外語論文不計入畢

業規定之發表篇數；(5) 特殊情況經學程會議審定通過者。研究生檢附相關紀錄或證明，提請審議。

前述論文或作品，須以「元智大學文化產業與文化政策博士學位學程」研究生名義發表。

第九條 研究生得於完成必修學分後，提出博士論文計畫申請，並於該學期結束前通過審查，否則不得在次一學期申請論文口試。**研究生提出博士論文計畫審查，需經學程會議審定論文計畫是否符合學程專業領域。**博士論文計畫經審查通過者，由本院依第七條規定審查合格者依法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未能通過審查之博士論文計畫，至少須間隔一學期以上，始得申請再審。研究生如遇不可抗拒之原因，得申請延期審查論文計畫，經院長同意後行之，但以一個月為限。

第十條 研究生應履行訂定之義務與責任，經博士論文指導教授同意後，始得申請博士論文口試。

第十一條 研究生應於**學位考試前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填寫「學位論文原創性比對檢核表」，併附 Turnitin 原創性比對報告書送交指導教授簽章，並於學位考試當日將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書送交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委員參考。

學位論文定稿後亦須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併附 Turnitin 原創性比對報告書由指導教授審閱核可後，將相關文件送學程辦公室存查。

學位論文比對相似度指標，**排除目錄、緒論、參考文獻、附錄等**，檢核比對結果之**原創性總相似度低於 15%、第一來源相似度低於 3%**，超過者需敘明原因並由指導教授確認是否屬實。

第十二條 研究生之博士論文口試，須經全體口試委員之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同意，方為通過。會議中委員所提修正建議，研究生應依照修改，並經指導教授審議後，始得提交定稿之畢業論文。未通過論文口試者，得於次一學期申請再考一次，仍未通過者，則予退學。

第十三條 其他未訂事宜，悉遵照本校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修業規定經學程課程委員會議及本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提本校課程委員會議及教務會議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